

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意見書編號：112-GHG-007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B3~B1、1~4樓、8~10樓

經本中心依據ISO 14064-3:2019完成查核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佐證主張的資料與資訊為歷史性質，
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3:2019 規範對其冠德企業總部大樓之相關行政、辦公、營運管理作業等活動，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查證，
無尚未解決的發現，符合ISO 14064-1：2018規範，據此給予的查證意見如下，

◎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37.607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156.020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有限保證等級：

類別3：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41.15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4：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33.850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11

簽署人

林育堯

執行長 林育堯

簽核日期：2024年05月20日

證書日期：2024年05月20日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03)3280026 www.etc.org.tw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盤查報告書版本：2023_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部)(合併)_溫盤報告書_20240506第二版		
盤查清冊版本：2023_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部)(合併)_ISO 14064-1(2018)溫盤清冊_20240506		
排放量	CO ₂ 當量	備註
類別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1	固定式燃燒	0.0255 公噸
1.2	移動式燃燒	5.3142 公噸
1.3	工業製程	不適用
1.4	人為系統逸散排放	32.2680 公噸
1.5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變化及林業之排放與移除	不適用
類別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	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156.0202 公噸
2.2	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	不適用
類別3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	來自上游運輸/配送貨物之排放	N.S.
3.2	下游運輸及配送貨物之排放	N.S.
3.3	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	41.1570 公噸
3.4	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	N.S.
3.5	商務旅行造成之排放	N.S.
類別4 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1	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	33.8505 公噸
4.2	購買資本物品之上游排放	N.S.
4.3	處置固態及液態廢棄物造成之排放	N.S.
4.4	租賃設備資產使用造成之排放	N.S.
4.5	顧問諮詢、清潔、維護等	N.S.
4.6	其他服務	N.S.
類別5 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1	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	N.S.
5.2	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	N.S.
5.3	產品壽命終止階段之排放	N.S.
5.4	投資產生之排放	N.S.
類別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無	N.S.

N.S. : Non significant (非重大)

主導查證員/日期

陳慧琪 2024.5.17